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该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持有的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拟对相关涉嫌违法违规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措施,本次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2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06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1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涨停,2025年2月26日涨幅4.43%,近两个交易日累计涨幅9.56%,2025年2月26日振幅6.77%,换手率3.99%。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涨停,2025年2月26日涨幅4.43%,近两个交易日累计涨幅9.56%,2025年2月26日振幅6.77%、换手率3.99%。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子公司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拟对相关涉嫌违法违规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措施,本次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违规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2024)粤08民初106号及《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有因该诉讼而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的风险。

四、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对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六、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2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06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1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七、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八、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九、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涨停,2025年2月26日涨幅4.43%,近两个交易日累计涨幅9.56%。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中上协行业类的相关数据,2025年2月26日,公司所在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净率为1.95,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测算公司市净率为23.62,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5-008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随着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汇率和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衍生品。公司不涉及境外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5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3、特别风险提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风险有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汇率和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5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衍生品。公司不涉及境外或场外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风险有: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实需背景之下,从事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双象股份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信用卓著、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资讯的金融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交易人员,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财务人员随时核对交易金额及交易记录。当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措施。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双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双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双象股份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披露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中更正前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随着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汇率和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衍生品。公司不涉及境外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8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8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更正后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随着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汇率和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衍生品。公司不涉及境外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5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二、《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更正前内容:

一、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8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更正后内容:

一、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5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5年3月5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42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博信

(三)证券代码:600083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2月26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16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1条和第9.2.7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第9.2.9条和第9.6.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3月5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2025-019)。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第六节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将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上传后披露。

第七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3、电子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4、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16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42号),上交所于2025年2月26日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为保障投资人合法交易权利,公司对后续可能发生的股票转板交易事宜提前准备。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0年06月07日

企业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排排网基金自2025年2月27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ppwfund.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基金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7日起调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最低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25年2月27日起,取消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除"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单笔最低100万元(含)金额限制,但受相关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2、自2025年2月27日起,取消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最低1万元(含)金额限制,但受该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调整。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